

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
費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一、兼任進修學校職務		
兼任職務		月支數額
校長		10,390
校務主任		10,074
各系(科)主任、秘書		4,980
人事、會計主任		4,980
組長		8,014
幹事		6,194
教學輔導處主任		7,487
教學輔導處組長		6,995
工友		3,521
二、兼辦夜間部、推廣教育業務		
類型	本職職務	月支數額
兼辦夜間部及推廣教育業務者	科、系主任	4,420
	助教	2,88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不在夜間或假日上班者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並實際在夜間或假日上班者	正、副主管	7,195~10,285
	組、室、館主任、秘書	6,465~8,130
	職員	5,150~6,645
	工友	2,525~3,590
附則：		
一、本表所稱夜間部，指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所設立之夜間部。		
二、本表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所辦理之推廣教育。		
三、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進修學校主管職務，且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另依本表「兼任進修學校職務」部分支給工作費。		